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之內容或對將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CBML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出售及收購協議	4
3. 本公司的資訊	7
4. 上市規則之規定	7
附錄 — 一般資料	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下列含義：

「另項投資市場」	倫敦證券交易所營運的另項投資市場(AIM)
「可轉讓貸款」	由Avocet Mining向CBML作出的40,000,000美元的貸款額度，其中於交易完成日已借出約12,400,000美元
「Avocet Mining」	Avocet Mining PLC，一家在英格蘭註冊的公眾股份有限公司，其註冊號是03036214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在倫敦及中國的銀行營業的日子，在英國及／或中國的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CBML」	一家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於1993年9月27日在英格蘭註冊為公眾公司，註冊號為02857035，於2006年2月21日重新註冊名為Commonwealth & British Minerals (UK) Limited的私人公司
「本公司」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託管帳戶」	Avocet Mining與新疆紫金於託管代理開設的聯名附息戶口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07年7月1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出售股份」	Avocet Mining名下CBML全部股份（5,032,662股CBML普通股每股0.1英鎊及7,499,999股CBML延遞股份每股0.1英鎊）
「股份收購協議」	2007年6月28日，本公司與Avocet Mining簽訂的股份收購協議
「交易」	Avocet Mining出售股份及新疆紫金收購該出售股份以及可轉讓貸款
「新疆紫金」	新疆紫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美元」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百分比

註：就本通函之所用，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為單位的數額僅供說明之用，按1.00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兌換成港元。

以上陳述並不代表有任何美元或港元在有關日期按以上匯率或其他匯率兌換。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執行董事：

陳景河 (董事長)
劉曉初
羅映南
藍福生
黃曉東
鄒來昌

非執行董事：

柯希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毓川
蘇聰福
林永經
龍炳坤

註冊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
上杭縣
紫金大道1號

香港辦事處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1608室

2007年7月19日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CBML

1. 緒言

本公司董事會於2007年6月28日宣佈，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新疆紫金與Avocet Mining達成一項股份收購協議。Avocet Mining是一家於英格蘭註冊成立並於英國的另項投資市場上市的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進一步有關須予披露交易之詳情。

2. 出售及收購協議

(a) 日期：2007年6月28日

(b) 各訂約方：

1. 新疆紫金，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銷售礦產，礦業技術諮詢，地質勘探及開採金礦。交易完成後，新疆紫金將擁有CBML 100%的股權；及
2. Avocet Mining，一家於英格蘭註冊成立並於英國的另項投資市場上市的公司。Avocet Mining及其子公司主要在馬來西亞、塔吉克斯坦及印尼境內從事金礦的開採及勘探。該公司目前擁有CBML的全部股權。

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信，Avocet Mining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並且不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依據上市規則之定義）。

(c) 交易詳情

根據股份收購協議，Avocet Mining同意出售CBML全部股份予新疆紫金，而新疆紫金同意以代價55,100,000美元（約429,780,000港元）收購該出售股份，包括CBML全部股權及可轉讓貸款（由Avocet Mining向CBML作出的40,000,000美元（約312,000,000港元）的貸款額度，其中約12,400,000美元（約96,720,000港元）於交易完成日已借出）。其中，10,000,000美元（約78,000,000港元）的支付會延遲及受制於託管安排的條款（如下述）。

CBML，Avocet Mining之全資子公司，擁有於塔吉克斯坦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一間有限責任公司—JV Zeravshan LLC—75%的股權（18,186,818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JV Zeravshan LLC的另外一位股東是塔吉克斯坦共和國政府。JV Zeravshan LLC是一間於2004年10月26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前身是一間於1994年4月7日由塔吉克斯坦與英國合資成立的合營企業，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國境內的金礦生產黃金。JV Zeravshan LLC是一間位於塔吉克斯坦西北的開採金礦公司。JV Zeravshan LLC是塔吉克斯坦最大的黃金生產商之一，其營運部門位於Penjikent鎮附近，擁有約30萬公頃的金礦開採及勘探

董事會函件

權。CBML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Avocet Mining告知本公司CBML並無從事其他業務。誠如Avocet Mining截至2006年3月31日的年報及會計資料的披露，JV Zeravshan LLC於2006年3月31日擁有總礦石儲量和資源量，具體如下表：

(入選品位為黃金0.3 g/t；非貧化儲量；礦井產出為450美元／安士)

級別	總量		淨持有量 ⁽¹⁾			
	噸	品位 (黃金 g/t)	金屬量 (安士)	噸	品位 (黃金 g/t)	金屬量 (安士)
礦石儲量						
Jilau						
已證實						
推定	34,365,000	1.05	1,160,100	25,773,750	1.05	870,075
Khirskhona						
已證實						
推定	6,906,000	0.73	161,000	5,179,500	0.73	120,750
Olympic						
已證實						
推定	24,000	0.91	700	18,000	0.91	525
Stockpiles						
已證實						
推定	398,000	0.58	7,400	298,500	0.58	5,550
儲量小計	41,693,000	0.99	1,329,200	31,269,750	0.99	996,900
礦產資源量 (不包括儲量)						
Jilau						
探明						
控制	7,743,000	0.99	245,400	5,807,250	0.99	184,050
推斷	33,153,000	0.83	884,800	24,864,750	0.83	663,600
Khirskhona						
探明						
控制	2,450,000	0.75	59,200	1,837,500	0.75	44,400
推斷	6,811,000	0.91	198,500	5,108,250	0.91	148,875
Olympic						
探明						
控制	241,000	0.96	7,400	180,750	0.96	5,550
推斷	1,045,000	0.94	31,700	783,750	0.94	23,775
Taror						
探明						
控制	8,890,000	5.53	1,580,000	6,667,500	5.53	1,185,000
推斷	1,920,000	4.54	280,000	1,440,000	4.54	210,000
Chore ⁽²⁾						
探明						
控制	6,530,000	4.40	923,000	4,897,500	4.40	692,250
推斷						
資源量小計	68,783,000	1.90	4,210,000	51,587,250	1.90	3,157,500
總計	<u>110,476,000</u>	<u>1.56</u>	<u>5,539,200</u>	<u>82,857,000</u>	<u>1.56</u>	<u>4,154,400</u>

(1) CBML擁有JV Zeravshan LLC 75% 的權益

(2) 如未計算在塔吉克斯坦某些地區 (JV Zeravshan LLC正在申請開採或勘探權之地區) 的資源量，JV Zeravshan LLC擁有總礦石儲量和資源量為：(a)103,946,000噸礦石，(b)4,616,200安士金屬量，及(c) CBML (75%權益) 可佔有金屬量為3,462,150安士。

上述的儲量經Mr. Eric Vesel批准發放。Mr. Eric Vesel為Avocet Mining的首席營運長，其專業資格及學歷為*B.Eng.(Mining) MAus IMM*。上述的資源量經Mr. Peter Flindell批准發放。Mr. Peter Flindell為Avocet Mining的首席地質學家，其專業資格及學歷為*BSc (Hons) MAusIMM*。Mr. Vesel及Mr. Flindell均擁有20年礦業經驗，依據JORC Code (2004)之定義他們被視為「合格人仕」。他們皆已同意以上資料的發放。

根據截至於2007年3月31日按英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作出的審計報告，CBML的總資產值為90,891,421美元（約708,953,084港元）。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CBML的資產淨值為81,648,428美元（約636,857,738港元）。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其除非常項目及稅前的利潤為503,934美元（約3,930,685港元），而其除非常項目及稅後的淨利潤為353,723美元（約2,759,039港元）。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其除非常項目及稅前及後的淨損失均為3,231美元（約25,202港元）。

(d) 代價

根據股份收購協議，新疆紫金以總代價為55,100,000美元（約429,780,000港元）收購該出售股份及可轉讓貸款。其中，10,000,000美元（約78,000,000港元）的支付會延遲及受制於託管安排的條款。交易代價按以下方案分配：

- (a) 以12,400,000美元（約96,720,000港元）收購可轉讓貸款；及
- (b) 以42,700,000美元（約333,060,000港元）收購出售股份。

交易代價全部將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i) 交易完成後向Avocet Mining支付45,100,000美元（約351,780,000港元）；
- (ii) 交易完成後向託管帳戶支付10,000,000美元（約78,000,000港元），但受制於以下的託管安排，即此部份代價在JV Zeravshan LLC或一個由新疆紫金提名的公司，獲得於股份收購協議中所界定JV Zeravshan LLC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國指定區域的勘探或採礦許可證後，向Avocet Mining支付。

新疆紫金已從內部資源動用現金支付上述代價。本交易已完成。

本交易的代價乃經雙方參考多種商業因素（包括CBML的資產淨值）後透過正常協商，並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e) 條件

出售及收購該等出售股份及可轉讓貸款的先決條件為，新疆紫金所支付的代價須獲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中國商務部的批准。

(f)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境內從事勘探、採礦、生產、冶煉及銷售黃金及其他礦產資源。本交易使本公司有機會參與海外採礦業務。因此，本公司董事均認為本交易及該股份收購協議之條款乃在日常業務範圍內並根據一般業務條款所訂立，以及根據公平及合理的原則達致，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交易完成之後，CBML將成為本集團的全資子公司，CBML的賬目將合併到本集團賬目中。董事認為該交易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有任何即時影響及不會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值有重大影響。

3. 本公司的資訊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境內從事勘探、採礦、生產、冶煉及銷售黃金及其他礦產資源。

4. 上市規則之規定

依據上市規則第14章，以上交易構成須予披露交易。

Balloch集團就本交易為新疆紫金的財務顧問。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景河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全部發行股份數量為13,141,309,100股，包括內資股9,135,869,100股，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4,005,440,000股。

3.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而該等權益(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下彼等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之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者如下：

持有本公司股份情況：

董事	所持 內資股數目/ 股本權益數量	權益性質	好/淡倉	於同類別 證券中 持股量的 概約百分比	於註冊資本 中持股量的 概約百分比
柯希平	800,850,000 (附註1)	公司	好倉	8.77%	6.09%
陳景河	114,594,000	個人	好倉	1.25%	0.87%
劉曉初	4,828,350	個人	好倉	0.05%	0.04%

附註：

- (1) 廈門恆興實業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75,000,000股內資股，柯希平先生擁有廈門恆興實業有限公司95.4%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柯希平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此外，柯希平先生持有內資股325,850,000股，因此，柯希平先生共擁有800,850,000內資股。

4. 主要股東之權益

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部分之條文須通知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 股份數目	註冊資本的 持股量概約 百分比	於本公司已 發行內資股 總額中的 持股量概約 百分比	於本公司 已發行H股 總額中的 持股量概約 百分比	好/淡倉
閩西興杭國有資產 投資經營有限公司	內資股	4,210,902,120	32.04%	46.09%	—	好倉
新華都實業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內資股	1,729,000,000 (附註1)	13.16%	18.93%	—	好倉
陳發樹	內資股	2,177,601,999 (附註2)	16.57%	23.84%	—	好倉
廈門恆興實業 有限公司	內資股	475,000,000 (附註3)	3.61%	5.20%	—	好倉
柯希平	內資股	800,850,000 (附註4)	6.09%	8.77%	—	好倉
Merrill Lynch & Co., Inc.	H股	754,291,163 (附註5)	5.74%	—	18.83%	好倉
Merrill Lynch & Co., Inc.	H股	2,459,000 (附註6)	0.02%	—	0.06%	淡倉

附註：

- (1) 新華都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729,000,000股內資股。
- (2) 陳發樹先生擁有448,601,999股內資股，並且擁有新華都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的73.56%，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陳發樹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729,000,000股內資權益股。因此，陳發樹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權益數量為2,177,601,999股內資股。
- (3) 廈門恆興實業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75,000,000股內資股。
- (4) 柯希平先生擁有325,850,000股內資股，並擁有廈門恆興實業有限公司95.4%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柯希平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475,000,000股內資股的權益。因此，柯希平先生共擁有800,850,000內資股。

- (5) 754,291,163股H股(好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約18.83%)由Merrill Lynch & Co., Inc.持有。其中734,782,500股H股由Merrill Lynch & Co., Inc.的附屬公司包括Merrill Lynch Group, Inc., ML Invest. Inc., ML Invest Holdings Ltd., Merrill Lynch Investment Managers Group Ltd.和Merrill Lynch Investment Managers Ltd.(代表散戶)持有。19,508,663股H股由Merrill Lynch & Co., Inc.的附屬公司包括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Merrill Lynch Europe Plc., Merrill Lynch Europe Intermediate Holdings, Merrill Lynch Holdings Limited, ML UK Capital Holdings,及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持有。
- (6) 2,459,000股H股(淡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約0.06%)由Merrill Lynch & Co., Inc.持有。2,459,000股H股由Merrill Lynch & Co., Inc.的附屬公司包括Merrill Lynch Group, Inc., ML Invest. Inc., ML Invest Holding Ltd., Merrill Lynch Investment Managers Group Ltd.和Merrill Lynch Investment Managers Ltd.(代表散戶)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以上的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各董事並不知悉自2006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帳目的日期)以來有關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尚未到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不可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8. 重要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在任何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之重要合約或協定中概無任何重要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06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帳目的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權益。

9.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之連繫人概無在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之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倘彼等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范長文先生。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
- (c) 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